

美国和新加坡关于《美一新自由贸易协定》纺织品内容的

换文

美国致函新加坡

尊敬的林勋强

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贸易与工业部

新加坡

尊敬的林勋强部长：

我荣幸地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美国)和新加坡政府代表(新加坡)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4 章(纺织品和服装)谈判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内容是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一新自由贸易协定》(USSFTA)中的某些条款。

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我也荣幸地对美国和新加坡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即 TPP 协定第 4 章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附录 1(短缺清单)所列的所有材料，在《美一新自由贸易协定》中都应被视为原产材料，以确定一项产品根据《美

一新自由贸易协定》第 3 章的规定，是否被视为原产自新加坡。

我谨代表美国政府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确认以上协议的确认复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新加坡和美国间生效。

您真诚的，

迈克尔·B·G·弗罗曼大使

新加坡回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B·G·弗罗曼大使

美国贸易代表

17 街 600 号，西北区

华盛顿特区，邮编 20508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非常高兴收到您的换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美国)和新加坡政府代表(新加坡)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第 4 章(纺织品和服装)谈判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内容是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美一新自由贸易协定》(USSFTA)中的某些条款。

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我也荣幸地对美国和新加坡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即 TPP 协定第 4 章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附录 1(短缺清单)所列的所有材料，在《美一新自由贸易协定》中都应被视为原产材料，以确定一项产品根据《美一新自由贸易协定》第 3 章的规定，是否被视为原产自新加坡。

我谨代表美国政府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确认以上协议的确认复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新加坡和美国间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您函中提到的谅解，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

您真诚的，

林勋强

贸易与工业部部长